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4012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8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2003541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2年8月16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2081084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仁武、鳥松及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邁